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實習)

ATR-72 機型年度模擬機複訓

服務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賴治民 約聘人員

派赴國家：泰國曼谷

出國期間：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6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

提要表

系統識別號：	C10400602				
計畫名稱：	檢查員年度複訓機型：ATR/72				
報告名稱：	檢查員年度複訓機型：ATR/72				
計畫主辦機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稱	官職等
	賴治民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標準組 約聘檢查員 聘、雇 聯絡人chuck228@mail.caa.gov.tw				
前往地區：	泰國				
參訪機關：	泰國曼谷Asian ATR Training Center (AATC)				
出國類別：	實習				
出國期間：	民國104年03月02日至民國104年03月06日				
報告日期：	民國104年05月05日				
關鍵詞：	立榮航空公司，ATR-72，複訓，泰國曼谷。				
報告書頁數：	4頁				
報告內容摘要：	<p>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檢查員調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航務檢查員機種檢定資格並每年執行機種訓練一次」，故配合立榮航空公司引進ATR72-600機型，委託立榮實施ATR72年度複訓，本次模擬機訓練地點位於泰國曼谷國際機場內之Asian ATR Training Center(AATC)。了解ATR72機型操作方式後得以有效地持續監理航空公司相關作業。國際航線航路查核結果摘要如後，啟程執行長榮BR67(臺北TPE→曼谷)航路查核，返程則搭乘長榮BR76(曼谷BKK→臺北TPE)班機，查核結果飛航駕駛員皆按公司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手冊限制執行飛航任務，未發現異常事件，操作情形正常。</p>				
電子全文檔：	C10400602_01.doc				
出國報告審核表：	C10400602_A.doc				
限閱與否：	否				
專責人員姓名：					
專責人員電話：					

目錄

頁次

一、目的.....	2
二、過程.....	2
三、心得.....	3
四、建議.....	4

一、目的：

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檢查員調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航務檢查員應具備機種檢定資格並每年執行機種訓練一次」。本人雖已持有 ATR-72 機種檢定證，而依前述要點之規定，應於證照期限屆滿前完成年度複訓，以維持檢定資格有效性，方可符合執行航務檢查作業之需求。

為確保及增進大眾民航運輸之飛行安全，航務檢查員對國籍航空公司之航務運作機種須有所瞭解，才能有效協助乘座民眾，來監督航空公司是否於合法及安全前提下營運，達到雙贏局面：民眾安全抵達目的地，航空公司獲取營收。

而定期接受模擬機訓練，既能符合前述要求，熟悉現有機種之各項重要訓練科目，且能節省訓練時間及成本，並有效維持駕駛員之專業素養與技能。

本次配合立榮航空公司 ATR72-600 機型駕駛員年度複訓(Recurrent Training)，委託立榮實施 ATR72 年度複訓，本次模擬機訓練地點位於泰國曼谷國際機場內之 Asian ATR Training Center(以下簡稱 AATC)。

二、過程：

航空公司主要參與人員

姓名	航空公司	職稱
張○○	長榮航空公司	BR-67 班次 B-777 正駕駛
胡○○	長榮航空公司	BR-67 班次 B-777 副駕駛
何○○	長榮航空公司	BR-76 次 B-777 教師駕駛員
戴○	長榮航空公司	BR-76 次 B-777 訓練副駕駛
王○○	立榮航空公司	ATR-72 檢定機長
黃○○	立榮航空公司	ATR-72 模擬機教師

工作摘要

日期	地點	說明
3月2日	桃園-泰國曼谷	長榮 BR-67 國際線 駕駛艙航路檢查
3月3日~3月5日	泰國曼谷	ATR-72 模擬機訓練
3月6日	泰國曼谷-桃園	長榮 BR-76 國際線 駕駛艙航路檢查

本次年度複訓，係委請立榮航空公司代為實施，其中所租用之 ATR-72 型模擬機，位於泰國曼谷國際機場航空園區內，隸屬法國 ATR 原廠之模擬機訓練中心 AATC，該中心具有兩座屬於 LEVEL(等級) D 之 ATR 模擬機，並獲得法國民航主管機關 DGAC 認證，可實施 ATR72-600 等系列 ATR 機型之模擬機訓練，該中心兩座模擬機已於西元 2015 年 1 月 24 日完成安裝及驗證作業。

年度複訓之地面學科完成後，由立榮航空公司教師駕駛員及委任檢定駕駛員實施模擬機訓練，並於 104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5 日完成，其訓練及考驗內容包括：ATR-72 機型系統說明、正常及不正常程序、系統口試、地面開車與滑行、正常起飛、爬升、小轉彎、平飛外型失速、降落外型失速、不正常姿態改正、電氣失效、操縱系故障、空中待命航線、空中防撞預警系統之操作練習，並於起飛離地後單發動機火警，實施迷失進場程序及發動機火警之空中處置程序與操作、低能見度儀器進場、環繞進場及重飛、風切及最大側風濕滑跑道之起飛與降落。

桃園-泰國曼谷之往返方式，則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 日及 104 年 3 月 6 日實施長榮航空公司航班 BR-67 及 BR-76 之國際線航路查核。

三、心 得：

自從 2009 年與大陸開始兩岸航線直航以來，國內航空業開始蓬勃發展，而模擬機則為目前最適用於航空器駕駛員之飛航訓練，在不受天候、地障、油量、噪音之限制等條件下，讓學員針對加強訓練之空中課目，如空中發動機火警、及重飛等重點課目進行反複練習，以確保訓練品質，使航空器駕駛員實際飛行操作時，遭遇緊急突發情況，能即刻應變及處置。這種比擬真實飛機之訓練裝置，可提供更深入的訓練，包括技術及知識上的汲取、駕駛艙中各項操作及異常、緊急情況下之處置等，最重要的是節省訓練成本，同時能於安全環境下實施訓練。

回顧歷年來全球所發生之飛航安全意外事故，經檢討及統計其發生之原因，發現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肇因於人為疏失，發生率高於機械、天候等其他因素，唯有要求駕駛員定期訓練及考驗，才能有效降低飛航駕駛員所造成人為因素之外事故。

實施長榮航空公司 BR-67 及 BR-76 航班之駕駛艙航路檢查，綜合審視結果顯示，駕駛員工作認真且態度謙和，飛航中均依檢查表執行各階段之檢查及任務提示，協調合作良好，飛行計畫及飛機操作正常，兩次航班之駕駛員之工作熱忱，值得個人學習。

本次年度複訓將訓練科目均能精益求精複習，對往後執行航空公司航務檢查及要求其飛航組員更加細膩，力求航空公司飛航安全更能獲得最佳的保證。

四、建 議：

各航空公司之公司文化不相同，因此在訓練方式上亦產生差異，但訓練之目標是一致的，為提升訓練效果以達飛行安全，故建議各航空公司主管訓練相關人員能相互觀摩，吸取彼此之優點，增進訓練效果。